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10 法律字第 094004958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公司申請籌設觀光旅館核准後，該公司解散或經廢止公司登記，其處理疑義  
主 旨：關於公司申請籌設觀光旅館核准後，該公司解散或經廢止（或撤銷）公司  
登記，貴局是否仍應為廢止籌設許可之處分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  
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4 年 12 月 13 日觀業字第 094300246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及本法第 130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，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，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情形，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，再予發還。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，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2 項）」上開條文所定「其他事由」，包括當事人死亡或法人格滅之情形。另按公司之權利能力原則上終於清算完結，是以公司清算完結後，其法人格消滅，原以該公司為相對人之行政處分即因公司法人格消滅失其效力，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 130 條收回或註銷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。本件貴局核准籌設之觀光旅館業者，嗣該公司解散或經廢止（或撤銷）登記，依上開說明，如該公司清算完結，則原籌設許可處分即因其法人格消滅而失其效力，主管機關自得依本法第 130 條規定收回或註銷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（如執照章）或物品（如標識等）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